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3
/03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

目 录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

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关于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典型经验的通知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关于开展保险机构销售人员互联网营销宣传合规性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2022 年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成效明显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 2022 年第四季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

银保监会：拟于近期组织 23 家寿险公司座谈，加强行业负债质量管理

今年将出台《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银保监会发布 2023 年首月保费数据，车险不再占财险“半壁江山”

存款有保障，我国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都加入了存款保险

险企消保监管评价结果出炉

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增加至 25 款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在京成立

138 家险企公布短期健康险赔付率 整体赔付率较低但分化较大
复星保德信 10 宗违法被罚 262 万 保险资金未独立运作等
未认真处理保险投诉，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合计被罚 3 万元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证监会指导证券交易所发布指引 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及 REITs 业务
证监会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常态化发行
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
利安人寿将发行 1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交强险项下追偿权的行使规则及“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认定标准与裁判思路
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一定免责吗？
“有病看病，没病养老”，构成欺诈吗？
未及时通知投保人信息变更遭保险拒赔，谁来担责？

专题 Special Report

●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收官

银行业保险业健全公司治理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银保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收官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全面建立中国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六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动力,推进治理科学化”之第(二)款:健全服务购买机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五)强化和拓展县域医疗卫生体系服务功能。……可以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健全村卫生室医疗风险分担机制。

(十六)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

➤ 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为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推动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经国务院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等十五部委联合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建村〔2023〕18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三条“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之第(五)款:完善法规制度。各地要积极探索创新房屋安全管理

方式方法,开展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试点,总结创新经验做法,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出台地方性法规。”

➤ 关于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典型经验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民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国卫办老龄发〔2023〕3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二) 发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单位中有 17 个城市开展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双试点”为解决失能老年人照护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吉林省长春市确定 25 家居家失能人员照护服务定点机构,将生活照料类、医疗护理类的 18 项服务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浙江省嘉兴市健全筹资机制、服务项目、待遇保障等,2017 年以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累计支付 6.23 亿元,惠及 4.52 万名失能老年人。山东省青岛市实施农村地区**长期护理保险**提升计划,引导护理机构向农村地区拓展,全市的 1014 家定点护理机构中,有 427 家在农村地区。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关于开展保险机构销售人员互联网营销宣传合规性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近日下发该《通知》，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部署开展为期 3 个月的保险机构销售人员互联网营销宣传合规性自查整改工作。

自查各级机构建立及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责任情况。根据《通知》要求，保险机构自查各级机构建立及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责任情况：包括是否建立销售人员互联网营销宣传的资质、培训、内容审核和行为管理制度，分支机构是否全面落实保险法人机构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是否建立销售人员互联网营销宣传授权制度机制；是否建立销售人员互联网营销宣传合规性承诺制度机制；是否建立互联网营销宣传内部备案审查制度，是否要求销售人员备案有关自媒体账号和营销宣传内容等情况；是否建立销售人员自媒体账号检测机制，是否做好对销售人员自媒体账号的检测管理；是否统一制作互联网营销宣传内容供销售人员发布使用，是否明令禁止销售人员擅自宣发未经机构统一制作的宣发材料。

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以法人机构为责任主体，部署各级分支机构全面梳理检视销售人员互联网营销宣传合规性。销售人员包括保险公司从事保险销售的所有人员(即:个人保险代理人，从事保险销售的员工、劳务派遣人员、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机构的经纪从业人员。银保监会表示，自查整改工作的目的是提高保险机构销售人员互联网营销宣传合规性，压实保险机构管控主体责任，防止销售误导，规范市场秩序，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保险市场高质量发展。

排查销售人员在自媒体发布违规或不当信息情况。《通知》还要求保险公司排查销售人员在自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朋友圈、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视频、快手视频、微博帖子、小红书笔记、今日头条帖子等)发布违规或不当信息情况:包括：自行编发涉及保险产品介绍、销售政策和营销宣传推介活动的信息，发布或转载的内容未经机构统一制作;未经公司审批或授权，发布展示公司形象、介绍保险服务、普及保险知识、宣传保险理念等内容;违规承诺收益或承诺承担损失，或发布通过各种名义和形式给予或承诺给予客户保险合

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其他利益的内容;进行不实陈述或误导性描述、片面宣传或夸大宣传的内容。

此外还包括:发布内容中使用易与银行理财、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相混淆的描述;片面比较保险产品价格和简单排名的内容;误导性解读监管政策的内容,或使用、变相使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进行商业宣传的内容;未经公司允许发布增员广告,以个人或公司名义进行增员的内容;擅自组织、安排或委托他人通过转发信息、咨询答疑等形式开展互联网营销宣传;除自媒体平台外,在微信群或其他互联网平台的聊天群中发送违规信息。

根据《通知》要求,一是即查即纠,保险机构对自查发现的不规范宣传行为,立即制止纠正;二是落实责任追究,对造成严重后果、危害消费者合法利益的,依法依规依章开展处分处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是完善制度机制,针对自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举一反三、建立约束制度和管理机制,加强合规培训和定期检查监督。前两项工作应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

据悉,保险机构全面总结自查整改情况,形成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监管部门。银保监会全面总结本次工作开展情况,检视各保险机构自查整改落实情况,向全行业进行专项通报。(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2022 年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成效明显

2022 年,银保监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监管引领,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支持力度,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充分发挥金融优势,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向脱贫群众发放利率优惠、财政贴息的小额信用贷款,支持脱贫群众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持续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信贷支持,不断提高基础金融服务质量。指导保险公司打造“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健康帮扶三道防线,推广开展防止返贫保险,努力防止因灾因病因意外事件返贫致贫。全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累计发放 933.5 亿元,同比增长 24%。截至 2022 年末,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 1824 亿元,支持脱贫户和防

止返贫监测对象 433.3 万户。

二是聚焦产业振兴，努力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着力做好对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支持工作，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加大信贷投放，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先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促进脱贫地区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巩固提升优势特色产业，不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截至 2022 年末，脱贫地区各项贷款余额 10.7 万亿元，同比增加 1.38 万亿元；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 1.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7%，高于全国贷款增速 4.1 个百分点。全年脱贫地区农业保险保额 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支付赔款 204 亿元，同比增长 8.7%。

三是健全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特殊群体金融服务获得感。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全年国家助学贷款累计发放 569 亿元，发放 591 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 32.3% 和 10.9%。2022 年，银行机构办理免除国家助学贷款利息 19.3 亿元，惠及贷款学生 374 万人，全年为 10.3 万名贷款学生办理贷款延期近 6 亿元。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政策，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努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 2022 年第四季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通报了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的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

《通报》指出，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2022 年第四季度共接收并转送保险消费投诉 22189 件。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 7689 件，占投诉总量的 34.65%；人身保险公司 14500 件，占比 65.35%。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3.69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25 件/万张。人身保险公司亿元保费

投诉量中位数为 1.59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20 件/万张，万人次投诉量中位数为 0.06 件/万人次。

《通报》指出，2022 年第四季度，财产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 5859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76.20%；销售纠纷投诉 623 件，占比 8.10%。财产保险公司涉及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 3557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46.26%；涉及新冠疫情相关保险等财产险其他保险纠纷投诉 1686 件，占比 21.93%。

《通报》指出，2022 年第四季度，人身保险公司涉及销售纠纷投诉 7341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50.63%；退保纠纷投诉 3980 件，占比 27.45%。人身保险公司涉及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 7593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52.37%；疾病保险纠纷投诉 2614 件，占比 18.03%。

中国银保监会将严格按照《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加强消费投诉处理监管工作，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切实履行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投诉源头治理，改进服务质量，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银保监会：拟于近期组织 23 家寿险公司座谈，加强行业负债质量管理

为引导人身保险业降低负债成本，加强行业负债质量管理，银保监会人身险部拟于近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各公司总精算师被要求参与座谈调研。

调研重点内容包括，一是，公司负债成本情况。包括普通险预定利率分布、分红险预定利率和分红水平、万能险最低保证利率和结算利率情况、销售费用情况等。二是，公司负债与资产匹配情况。包括历史投资收益水平、负债与资产期限匹配、成本收益匹配情况等。三是，对公司负债成本合理性的判断，如果认为负债成本不合理，说明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四是，降低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对公司的影响，包括对新产品定价、存量业务退保、销售行为、市场竞争变化分析等的影响。五是，降低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对行业的影响。六是，对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动行业降低负债成本、提高负债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据了解，座谈会将包括北京、南京、武汉三个场地。北京参会公司包括中国人寿、新华人寿、阳光人寿、中邮人寿、中华人寿、中信保诚人寿、光大永明人寿、信美相互人寿；南京参会的有太保寿险、工银安盛人寿、

国联人寿、招商信诺人寿、横琴人寿、和泰人寿、安联人寿、中韩人寿;武汉参会的公司有合众人寿、国富人寿、国华人寿、华贵人寿、财信吉祥人寿、国宝人寿、三峡人寿。(来源于北京商报)

➤ 今年将出台《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为有效治理误导销售等行业顽疾，今年将出台并印发《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将从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规范保险消费行为。”3月14日，在中国银保传媒主办的2023中国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创新峰会上，银保监会消保局副局长向巴泽西在谈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重点工作时表示。

向巴泽西透露，消费者权益适当性管理办法也正在起草中，将对适当性的管理内容进行整体规范，推动机构进一步落实机构了解客户、客户了解风险的原则。“近期将重点从督促落实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强化金融知识教育宣传等方面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向巴泽西表示，一是行业要全面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督促各机构及时梳理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加强两会一层消保履职，在公司治理和总体的管理架构中切实融入消保理念和要求。机构要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和监督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要强化分支机构人员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等得以有效落实。二是督促行业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和贴心的服务。将督促各机构继续落实投诉处理的主体责任，加强统一分析，强化源头治理，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有效遏制投诉增长的势头。三是继续强化金融教育宣传工作。向巴泽西表示，金融消费者教育是金融消费者权益预防性保护的主要手段和重要环节。今年中国银保监会以“共筑诚信消费环境 提振金融消费信心”为口号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活动，重点内容包括开展金融消费者八大权利的教育宣传、强化投资者适当性、推进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增强消费信心等。(来源于经济观察网)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银保监会发布 2023 年首月保费数据，车险不再占财险“半壁江山”

2023 年 3 月 22 日，银保监会发布 2023 年 1 月保险业经营情况。2023 年 1 月，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02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3.86%，增速高于 2022 年同期。其中，财产险业务实现原保费收入 1438 亿元，人身险业务实现原保费收入 8732 亿元。保险业原保险赔付支出 1924 亿元，同比增长 1.23%。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 25.54 万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912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债券、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占比分别为 11.12%、40.71%、13.36%，债券仍是主要配置方向，权益类投资占比有所提升。

2023 年 1 月，财产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1829 亿元，保险金额 960.11 万亿元，赔付支出 706 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3.12%，保险金额下降 28.84%，赔款支出下降 15.41%。分险种来看，车险、责任险、农险、健康险、意外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827 亿元、148 亿元、129 亿元、343 亿元、48 亿元。其中，车险保费占财产险公司总保费的 45.22%，远低于 2022 年全年 55.22% 的占比。

业内人士分析，与 2022 年同期相比，车险保费收入持平，财产险公司的保费增长主要靠非车险拉动。而车险保费增速放缓主要受疫情及春节假期提前影响，1 月汽车销量大幅下降，居民购车意愿不高，新车保费收入相应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汽车出险率降低，赔付支出也有所下降。

2023 年 1 月，人身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8341 亿元，赔付支出 1219 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4.02%，保险金额下降 7.36%，赔付支出增长 14.25%。分险种来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7408 亿元、43 亿元、890 亿元。其中，意外险、健康险保费较 2022 年同期均有所减少。

上述业内人士认为，1 月上旬感染高峰余威尚存，代理人展业受限，开门红需求仍未彻底释放。不过，储蓄型产品需求保持较高水平，1 月总体保费保持了较好的改善态势。但保障型产品需求仍未修复，重疾险销售疲软，健康险业务增长承压。此外，受长期保障型业务持续低迷影响，人身险公司的新业务价值增长依然承压。

2023 年 1 月，全国各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江苏、广东、浙江，分别为 1031 亿元、928 亿元、597 亿元。（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存款有保障，我国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都加入了存款保险

2023 年 3 月 3 日，国新办举行“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谈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时介绍，目前，全国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都加入了存款保险，能够为 99% 以上的存款人提供全额保障。

易纲介绍，近年来，央行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整体上金融风险是收敛的。果断接管包商银行，坚决打破了刚性兑付，同时依法保护老百姓的利益。包商银行成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首例银行破产的案例，平稳化解了恒丰银行、锦州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过去三年，央行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了 5500 亿专项债券，专门用于补充中小银行的资本金。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数量从 600 多家降到了 300 多家，不少省份目前已经没有高风险机构。

在整治金融乱象方面，全面实施资管新规，压缩“类信贷”高风险影子银行规模约 30 万亿元，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近 5000 家 P2P 网贷机构全部停业。“总的看，中国的金融业运行是稳健的，整个金融风险是收敛的，总体风险是可控的。”易纲说，我国的银行业资产占金融业的 90% 以上，总体是稳健的，外汇储备多年来稳居全球第一。（来源于新京报）

➤ 险企消保监管评价结果出炉

记者统计发现，2022 年下半年以来，已有 93 家保险公司公布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以下简称“消保监管评价”）结果，这也是消保监管评价结果首次公布。

寿险机构评级更优。消费者权益保护是监管和保险公司的工作重点。为科学评价银行保险机构消保工作质效，督促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2021 年，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根据《办法》，消保监管评价总分为 100 分，消保监管评价

结果根据最终总体得分分为四个等级。等级数字越大表示机构消保工作存在的问题越多，需要越高程度的监管关注。总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一级；75 分（含）至 90 分为二级，其中：85 分（含）至 90 分为二级 A，80 分（含）至 85 分为二级 B，75 分（含）至 80 分为二级 C；60 分（含）至 75 分为三级，其中：70 分（含）至 75 分为三级 A，65 分（含）至 70 分为三级 B，60 分（含）至 65 分为三级 C；60 分以下为四级。

从目前披露数据的保险公司来看，2021 年度并未有机构获评一级，而华农财险、安心财险、阳光信保等 3 家财险公司被评为四级。在披露消保监管评价结果的 51 家寿险公司中，中国人寿寿险公司、人保寿险、新华保险等 38 家为二级；在披露消保监管评价结果的 42 家财险公司中，仅有太保产险、太平财险、国泰产险等 24 家公司为二级。

优化服务质效。根据《办法》，对消保监管评价结果为三级的机构，可视情形依法采取下发风险提示函、监管通报、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内部问责等方式，要求其强化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和执行，必要时公开披露其不当行为。对消保监管评价结果为四级的机构，除可采取针对三级机构的措施外，对于整改措施不力或到期仍无明显整改效果的机构，可依法在开办新业务、增设分支机构等方面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至于应采取怎样的措施，《办法》指出，评价结果为三级和四级的机构，应于收到评价结果后尽快形成整改计划，并于 90 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整改情况进展报告。对于短期内难以完成的整改工作，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阶段性整改台账，有序推进。（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增加至 25 款

2023 年 3 月 13 日，据中国银保信官网，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已由 20 款增加至 25 款，新增的 5 款产品分别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农银人寿金穗兴民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农银人寿金穗利民两全保险》，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建信悦享延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建信尊享延年养老年金保险》，以及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在京成立

近日，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成立大会在京举行，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据了解，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专业渔业保险机构。成立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是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的重要安排，标志着我国渔业保险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于提升渔业风险保障水平、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要深刻领会新时代党对“三农”和金融保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在渔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指导下，以满足渔民所思所盼和行业发展需要为己任，深耕精作渔业保险市场，不断推出产品服务精品，探索开发新产品新服务，以创新服务保障产业新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渔民会员。要坚持强化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管有关规定，自觉主动接受监管，时刻绷紧风险防控这根弦，确保风险可控、运营合规。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立足专业渔业保险机构定位，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打造“特色突出、专业领先、渔民信赖”的保险机构，为渔业互助保险事业行稳致远提供有力保障。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联合有关省份渔业互保协会发起筹建，接受农业农村部的行业指导和银保监会的监管。主要开展渔业行业内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138 家险企公布短期健康险赔付率 整体赔付率较低但分化较大

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已有 80 家人身险公司、58 家财产险公司披露 2022 年度个人短期健康险业务整体综合赔付率。2022 年，138 家险企平均赔付率为 39.42%，中位数为 36.91%，其中 38 家险企超 50%。整体看，险企赔付率整体不高，但不同险企赔付率分化较大，9 家公司超 100%，8 家公司低至负数，最高为 448.96%，最低为-334.92%。

人身险赔付率明显低于财产险。在 138 家险企中，有 100 家赔付率低于 50%，包括 66 家人身险公司和

34 家财产险公司；赔付率低于 20% 的有 30 家，包括 21 家人身险公司和 9 家财产险公司。2022 年，80 家人身险公司平均赔付率为 27.77%，而财产险公司平均赔付率则高达 55.48%。

在 138 家险企中，赔付率超 100% 的 9 家保险公司分别是诚泰财险、渤海财险、恒邦财险、凯本财险、中煤财险、燕赵财险、海峡金桥财险、安诚财险和上海人寿，最高的诚泰财险赔付率达 448.96%。赔付率为负数的 8 家保险公司分别为海保人寿、长城人寿、和谐健康、爱心人寿、安信农险、恒大人寿、太平科技和瑞泰人寿。多家公司表示，短期健康险业务量较小，赔付率容易波动。而赔付率为负的主要原因大多为未决准备金的释放。例如，赔付率最低的瑞泰人寿表示，该公司赔付率为负的原因为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释放，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为负，且其绝对值大于再保后赔款支出。

险企应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通过对比 2021 年和 2022 年数据，大部分险企赔付率波动幅度小于 50 个百分点，但也有险企赔付率畸高。具体看，人身险公司中有 8 家波动幅度超 50 个百分点，财产险公司则有 11 家。比如，2021 年，恒邦财险赔付率为 -288.30%，2022 年则上升至 149.20%。赔付率上升明显的还有诚泰财险、渤海财险、燕赵财险、黄河财险、北部湾财险和国华人寿等。赔付率下降较为突出的有恒大人寿、瑞泰人寿、太平科技、安信农险等。（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复星保德信 10 宗违法被罚 262 万 保险资金未独立运作等

2023 年 3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公布的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银保监罚决字〔2023〕25 号-31 号）显示，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十项违法违规行为，被上海银保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 262 万元；6 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人员均被给予警告，累计处罚款 51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截至调查日，该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是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二是对保险条款内容和服务等做引人误解的宣传；三是不具备条件经营健康保险业务；四是向中介机构支付实物奖励；五是对非保险代理业务活动计发佣金；六是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估值不审慎；七是保险资金未独立运作；八是不符合投资管理能力的情况下新增投资管理业务；九是运用不同类别保险产品资金投资股票未分别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十是与关联方共同控制的股权投资项目以财务性股权投资报告监管部门。

上海银保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三）项、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五）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责令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 262 万元。（来源于中国经济网）

➤ 未认真处理保险投诉，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合计被罚 3 万元

2023 年 3 月 21 日，浙江银保监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因未认真处理保险投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被警告并罚款 1 万元。叶锦伟、李曦越分别被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根据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官网，叶锦伟是该公司副总经理。（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证监会指导证券交易所发布指引 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及 REITs 业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部署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常态化发行的有关工作安排，证监会指导证券交易所制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支持公司治理健全、内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经验丰富的优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开展资产证券化（ABS）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进一步丰富参与机构形态，着力推动多层次 REITs 市场高质量发展。

《业务指引》坚持系统思维、市场观念、试点先行的原则，明确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 ABS 及 REITs 业务的制度机制安排。一是申请条件。要求开展 ABS 业务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治理健全，业务制度完备，部门和人员配置到位，资产管理能力较强。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按规定开展 REITs 业务。二是申请程序。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同步向沪深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规则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开展评估工作。三是自律监管。证券交易所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 ABS 及 REITs 业务实施自律监管，并根据监管需要开展业务检查。

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银保监会等有关方面，按照发展与规范并重的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开展 ABS 及 REITs 业务，推动其他类型优质金融机构担任 ABS 管理人，畅通基础设施资产入市渠道，促进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良好生态，促进提升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来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 证监会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常态化发行

为了进一步健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功能，推进 REITs 常态化发行，完善基础制度和监管安排，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

通知》，并将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规则。

《通知》共提出 4 方面 12 条措施，进一步推进 REITs 常态化发行工作。一是加快推进市场体系建设，研究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优先支持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项目，保障基本民生的社区商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为持有消费基础设施、开展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同时，分类调整了产权类、特许经营权类项目的收益率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首发资产规模要求，推动扩募发行常态化，支持优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开展资产证券化（ABS）及 REITs 业务，加强二级市场建设。二是完善审核注册机制，优化审核注册流程，明确大类资产准入标准，完善发行、信息披露等基础制度。三是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突出以“管资产”为核心，构建全链条监管机制。四是凝聚各方合力，完善重点地区综合推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 REITs 涉及各类问题，推动完善配套政策，抓紧推动 REITs 专项立法。（来源于人民日报）

➤ 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

2023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

前期，协会已就《办法》及配套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市场各方对规则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表示认同和支持，认为有利于规范私募基金活动，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推动私募基金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调整经济结构、增加国民财富、增强市场韧性和行业活力等功能作用。协会认真研究了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多数意见经评估后予以吸收采纳。

修订后的《办法》共六章八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适度完善登记规范标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关键主体作出规范要求。二是明确基金业务规范，把握募、投、管、退等关键环节，强化行业合规运作。三是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穿透式核查，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事中事后自律管理。四是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落实扶优限劣理念，增加行业获得感。五是完善自律手段，加强对“伪、劣、乱”私募的有效治理，遏制行业乱象，净化行业生态。

协会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落实《办法》及配套指引，持续优化登记备案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加快推进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来源于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 利安人寿将发行 1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2023 年 3 月 7 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23 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3 年资本补充债券经江苏银保监局批准，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起始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利安人寿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45.79 亿元人民币，总部位于南京。（来源于和讯保险）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交强险项下追偿权的行使规则及“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认定标准与裁判思路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张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北京金融法院 2022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案例编号：5 号

【裁判要旨】交强险具有法定性、强制性和社会公益性，交强险项下的追偿权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宜随意进行扩张性解释。驾驶证有效期内驾驶人身体状况不符合驾驶证申领条件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不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这种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不享有交强险的追偿权。

【典型意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项下赔偿后有权向驾驶人追偿。本案深入分析交强险之法理基础和立法目的，妥善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和扩张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详尽阐释了“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认定标准与裁判思路，明确了驾驶证有效期内驾驶人身体状况不符合驾驶证申领条件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不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本案明确了交强险追偿权适用范围的标准，有利于促进保险公司依法行使交强险代位追偿权，有效发挥交强险社会保障功能，保护受害者权益，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基本案情】张某的驾驶证有效期为 2013 年至 2023 年。2014 年，张某因意外事故导致左眼失明。2016 年，《机动车驾驶证申领规定》作出修订，单眼视力障碍符合一定条件可以申领驾驶证，张某作为投保人向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2017 年，张某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张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不得驾驶机动车”、“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规定，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保险公司认为张某属于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已不具备驾驶资格，故在交强险项下赔偿后，向张某提起追偿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张某在发生交通事故

时持有驾驶证，但由于张某左眼失明，属于“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不得驾驶机动车”的情形，故张某已不具备驾驶资格。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后有权向张某追偿。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持有有效期内的驾驶证，不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不得驾驶机动车”不等同于“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证有效期内驾驶人身体状况不符合驾驶证申领条件不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交强险具有法定性、强制性和社会公益性，交强险项下的追偿权的行使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宜随意进行扩张性解释。张某的情形不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保险公司不享有交强险的追偿权。故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决，改判驳回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道交法解释》和《交强险条例》规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可以追偿的情形，包括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等。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无论是《道交法解释》还是《交强险条例》，对于交强险可以追偿的情形，显然都将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所列不得驾驶机动车的情形中予以了限缩，其将“饮酒”改为了“醉酒”，且明确排除了“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这两种情形。这两种排除情形的判断标准，尤其是驾驶者的主观判断可能存在较大模糊性，具体案件中也极易产生争议，将其排除于交强险追偿情形以外，具有立法目的正当合理性。

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在运营模式、承保条件、赔付条件等方面都有显著区别，商业三者险项下诸多违法行为引发的拒赔情形，在交强险项下并不能等同适用。交强险项下虽针对一些严重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赋予了保险公司追偿的权利，但这种惩罚措施并非针对所有违法肇事情形。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项下能否行使追偿权以及如何行使追偿权应严格依据现行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宜随意对其进行扩张性解释，否则有违交强险的设立初衷及功能定位。

【专家点评】 点评人：高丝敏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交强险保险人追偿权制度的建立，一方面是为了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给交通事故中的无辜受害者提供及时

和可靠救济；另一方面是为了将被保险人实施严重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成本内部化，在避免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惩罚功能因保险赔付而被削弱的同时，减轻保险人的赔付压力。其是实现交强险保险人、被保险人、受害人三方利益平衡的一项有效工具，亦促进了保险之社会管理职能的发挥。本案基于对交强险之法理基础和制度目的的准确把握，以及对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和扩张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的妥善理解和运用，明确了交强险保险人追偿权的行使规则，详尽阐释了规则中“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认定标准与裁判思路，为类似案件的校正和审判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标准，同时也有助于促进诚实信用原则在保险法领域的贯彻落实。另外，对于法学方法论尤其是法律解释方法在个案中的实操，本案亦提供了一个较佳的观察与借鉴样本。

➤ 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一定免责吗？

来源于“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北京金融法院供稿

保险免责条款是指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和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无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或承担某项保险责任的条款。

免责条款都包含哪些内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免责条款是否一定免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规定了无效的免责条款：（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可以看出，免责条款并不一定免责。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就免责条款履行提示注意义务与明确说明义务，否则该免责条款无效。

该如何判断保险人是否履行了“提示注意义务”和“明确说明义务”？

案例：小李在某人寿保险公司网络平台上为自己投保了重疾险，并在线上的投保流程中填写了自己的个人

信息、生活习惯、病史告知等内容。在电子保险合同中，有特别显著标红加粗的字体提示：“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保险责任的保险条款。xx 人寿已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履行了说明义务，并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责任免除、等待期、犹豫期、退保退费等保险条款的内容作出了明确说明，我已经理解并完全接受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小李确认完后在线签字并缴纳了第一年的保费。保险公司客服人员通过电话回访方式向小李确认保单信息，重申了投保提示中有关责任免除的内容并得到小李的肯定答复（附电话录音）。后小李在医院检查时被诊断为甲状腺癌，小李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公司认为，小李是在 180 天的等待期内发病，可以退回保费的现金价值，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故小李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支付保险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的电子投保流程已设置免责告知内容，采用字体标红加粗的方式突出显示，足以引起投保人的注意。符合《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的履行提示注意义务的情形：“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同时，保险公司亦与投保人电话沟通确认其阅读并了解责任免除内容，视为已按照流程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符合《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情形：“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以及《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二条规定的履行电子保单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情形：“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因此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履行了对免责条款的提示义务和明确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生效，对小李请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的主张不予支持。

可见，若保险人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相关内容作出提示，并就该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一般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通常

会被视为履行了“提示注意义务”和“明确说明义务”。

如果保险人没有履行“提示注意义务”和“明确说明义务”怎么办？

案例：小张为其父老张投保了重疾险，老张为被保险人，也是生前受益人，小张则为身故受益人。后老张因脑出血死亡，小张向保险公司理赔时遭拒，小张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保险公司认为小张在投保时未如实向保险公司告知老张曾有脑梗、高血压病史。小张认为保险公司未告知免责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三条对保险人的举证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本案中，保险公司仅将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表述在保险条款中，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就相关免责条款的内容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和明确说明，因此不得拒绝赔偿，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小张保险赔偿金 5 万元。由此可见，在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的提示义务和明确说明义务举证不能的情况下，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保险人对免责条款内容“作出了提示但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还生效吗？

案例：徐某在一次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徐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徐某在事故发生前购买了交强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事故发生后，徐某妻子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公司以徐某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免责事项为由拒赔。徐某妻子认为，保险公司未尽到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免责条款无效，应当赔偿，故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保险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徐某的醉驾行为是法律明确规定的禁止性事项。保险公司向徐某出具的保单上重要提示部分已经明确载明“驾驶人饮酒、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等情形属于责任免除情形，并进行了字体加粗，足以证明保险公司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免责事项向徐某进行了提示。徐某妻子以保险公司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

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驳回了徐某妻子的诉讼请求。

因此，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免责事由的，保险人仅履行提示义务，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并不影响该免责条款生效。

京小槌提示：对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要正确认识保险，每一份保险合同都会对“保”和“不保”的事项范围作出约定，买了保险不等于能百分百理赔。在购买保险时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条款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免责条款、保险期间、保险金额，明确哪些事故可以获得赔偿、哪些情形属于责任免除范围等重要内容，以防在发生事故之后，自己不清楚为什么得不到保险公司的赔偿。

对于保险公司，在受理投保时，要考虑到不同投保人的认知能力、文化水平、投保需求等差异，按照常人能够理解的程度对免责条款的内容进行充分、明确的提示和解释说明，并将过程留痕，使投保人明白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如果保险公司未能对免责条款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将承担免责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的后果。

➤ “有病看病，没病养老”，构成欺诈吗？

“有病看病，没病养老”，推销保险产品时业务员如是说，购买后迟女士却发现“受骗”了，该保险并无宣传所称的养老功能，但保险条款白纸黑字确系自己确认，迟女士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可否主张撤销该保险合同？

李某是保险公司业务员和代理人，在向迟某推销保险产品时，声称产品具有养老功能。迟某因此于 2016 年 6 月购买保险产品，后来发现所购保险并无宣传的养老功能，遂于 2020 年 10 月向上海银保监局举报保险公司业务员误导销售。调查过程中，李某陈述：“有说过有病看病、没病养老，但是当时说的是补充养老，指退保的时候可以拿一笔钱，是保单的现金价值，这也是公司的宣导话术”。上海银保监局据此出具《上海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事项答复书》，认定李某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2021 年 6 月，迟某以欺诈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保险公司退还其保险费。

一审法院认定：迟某基于保险公司销售员的不实产品介绍确认购买涉案保险产品，系因欺诈性误导行为在

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涉案合同，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至提起本案诉讼时未超过一年，故其有权行使撤销权。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返还保费。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保险公司认为：1.本案不存在欺诈行为，投保人已确认阅读保险条款，应当知道案涉险种的保险责任。2.根据保险法，保险人、投保人均不享有撤销权，即使享有，撤销权也因超过 5 年已消灭。

上海金融法院审理认为：关于本案是否构成欺诈。根据通常理解，“退保后返还保单现金价值”与保险具有“养老保障功能”存在重大差异，结合李某关于“有病看病、没病养老是公司的宣导话术”等陈述，上述宣传显然具有误导投保人陷入错误认识的目的，该宣传行为构成欺诈。保险人不得将自身如实陈述的义务转化为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核查义务。对于虚假宣传内容的纠正，应由行为人向合同相对方作出直接、明确否定该虚假宣传内容的意思表示。保险公司未举证其在保险合同或后续回访中向迟某作出过上述意思表示，故对其关于在本案中不存在欺诈的主张不予采纳。关于投保人迟某可否就涉案保险合同行使撤销权。对于特别法有明确规定的，应予以优先适用，但特别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并不排除一般法的适用。保险法并未规定欺诈情形下保险合同撤销的相关问题，故当时生效的《合同法》第五十四条具有适用空间。基于保险人在风险的评估、专业法律性问题等方面的缔约能力明显优于投保人，保险立法对投保人作出一定的倾斜保护。虽然保险人认为，其欺诈撤销权的行使受到限制，但这并不必然导致对投保人该项权利的同等限制。关于撤销权是否已消灭。撤销权受 5 年最长除斥期间的限制系 2017 年 10 月 1 日《民法总则》新增规定。本案中，迟某于《民法总则》施行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其提起本案诉讼时亦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施行后行使撤销权的最长时间，故迟某可就涉案保险合同行使撤销权。据此，上海金融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实践中，保险人通过虚假、夸大宣传保险产品功能，从而诱导投保人特别是中老年投保人订立不适当保险合同的情形非常多见。对于这种销售误导行为，如何定性并赋予投保人相应的救济，存在一定的空白。本案结合相关证据、事实对保险人的上述行为予以规制。首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人身保险销售误导行为认定指引》第二条，人身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以及办理保险销售业务的人员，在人身保险业务活动中，违反《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欺骗、隐瞒或者诱导等方式，对有关保险产

品的情况作引人误解的宣传或者说明的行为构成销售误导。《答复书》中已认定业务员李某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结合其关于“这也是公司的宣导话术”等陈述，其宣传行为的意图明显具有使投保人产生错误认识，进而投保不符合实际需求保险的目的，故保险代理人构成欺诈。其次，保险活动由于具有信息不对称性、射幸性的特点，故保险合同关系中各方当事人均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要求当事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依法向对方提供足以影响作出缔约、履约决定的全部实质性重要事实，同时信守合同订立的约定及承诺。保险人若要中断其前行为与欺诈间的因果关系，则应当向投保人作出澄清，澄清的标准需达到能够直接、明确否定原虚假宣传或其引起的混淆，不得将自身的如实陈述义务转化为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核查义务。本案中，保险人并未举证其在缔约中已经作出足以切断因果关系的纠正行为，故法院对其抗辩不予采纳。最后，《保险法》本身未对合同撤销权作出规定，保险合同纠纷中当事人能否行使该权利存在一定争议。在投保人欺诈情形下，保险人根据该法享有法定解除权，可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金。从法律效果上，保险人的法定解除权与撤销权存在一定的竞合。2009年《保险法》修订后，新增了合同成立超过两年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的规定，若允许保险人在解除权外行使欺诈撤销权，可能实际架空该条规定的限制，故司法实践多数观点认为保险人不得行使撤销权。但对于投保人而言，《保险法》仅规定其享有任意解除权，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只退还保单现金价值。该项权利从性质、效果上与撤销权并不存在竞合。若不允许投保人寻求相应救济，反而会导致保护力度的失衡，与《保险法》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利益的立法目的相悖。故法院认为，在法律没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允许投保人行使欺诈撤销权。（来源于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 未及时通知投保人信息变更遭保险拒赔，谁来担责？

物流公司辗转通过一家保险经纪公司，为公司雇佣司机购买了雇主责任险，期间物流公司发送司机变更信息至保险经纪公司，发生交通事故后遭保险公司拒赔，才发现保险经纪公司未把司机变更信息传递给保险公司，赔偿责任谁来担？保险经纪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案情回顾：甲物流公司经某广告公司从中牵线，通过一家保险经纪公司购买了一份雇主责任险，为公司里的货车司机提供保险。后甲物流公司在投保雇员名单中把司机李某变更为程某，并将变更信息发送给广告公司。

广告公司也将该变更信息发送至保险经纪公司。然而，保险经纪公司工作人员忘记将变更信息发给保险公司。程某发生事故遭受损失后，被保险公司以不在被保险人名单中为由拒赔。案涉投保单载明：若因投保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人员名单而引起的保险纠纷由投保单位负责。随后，甲物流公司和司机程某签订了赔偿协议并将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广告公司告上法庭。

甲物流公司认为，保险经纪公司因疏忽过错导致其损失无法获得保险公司理赔。甲物流公司及时提交了雇员变更名单，广告公司也及时将信息传达至保险经纪公司，因保险经纪公司怠于履行转交名单的义务，致程某未能成为保险单上列明的雇员，进而保险理赔被拒，应当由保险经纪公司承担较大比例赔偿责任。

保险经纪公司认为，甲物流公司并非经纪服务合同相对方，合同实际相对方是广告公司，甲物流公司无权要求保险经纪公司承担经纪服务职责。相反根据保单约定，甲物流公司负有保障人员信息及时传递到保险公司的义务，保险经纪公司不应承担过多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过错程度、专业程度等因素，法院一审判决保险经纪公司在本案中应承担 60% 的赔偿责任，甲物流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甲物流公司没有及时关注、跟踪、核实该变更信息是否切实传递到保险公司等情况，这个过错的事实可减轻保险经纪公司赔偿责任。但保险经纪公司未能及时传递变更信息的行为确系造成甲物流公司损失的直接和主要原因。同时考虑到保险经纪公司在代为投保等过程中收取保费的金额与甲物流公司实际缴纳保费之间存在差额。二审改判保险经纪公司在本案中应承担 90% 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一、交易链条不宜过长，雇主购险需谨慎。雇主责任险系在雇主向雇员承担责任之后可以就此向保险公司求偿的一类保险产品。出于节省沟通成本等考虑，通过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公司层层转手购买雇主责任险的现象逐渐增多。而在劳动力密集型企业中，每个月甚至每天都会发生雇员离职、变动的情况。员工经常变动已成为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用工过程中的显著特点。由此雇员变更信息是否及时传递到保险公司的细节，将直接影响保险责任是否承担。在多达 3-4 层的销售链条中，雇主企业被拒赔的风险也在不断加大。二、造成脱保须赔偿，司机权益应保障。作为专业保险经纪公司，理应能够预见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存在更新雇员保单的需求。因此保险经纪公司在经纪合同约定的推荐保险产品、协助投保等义务之外，仍应就雇员名单变更等重

要事项履行必要的通知、协助处理等附随义务。由于保险经纪公司未及时将雇员变更名单转交至保险公司，也未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甲物流公司或广告公司，导致案涉司机遭遇交通事故后的损失迟迟无法得到保险金赔付。保险经纪公司未能履行合同附随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雇主企业亦应担责，更新名单要督促。本案中，甲物流公司既是雇主企业，负有对雇员司机进行工伤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也是投保单位，系与保险公司直接签订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的主体。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甲物流企业负有将雇员变更信息通知至保险公司的义务。而甲物流企业以多层链条的高风险方式购买雇主责任险，仅将司机程某信息提供给广告公司，而没有及时关注、跟踪、核实该变更信息是否切实传递到保险公司等情况，因此甲物流公司存在过错，应自担部分赔偿责任。（来源于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专题 Special Report

● 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收官

➤ 银行业保险业健全公司治理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银保监会党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抓住公司治理“牛鼻子”，将加强公司治理监管作为一把手工程，统筹谋划，强力推动。2020年，在深入研究分析我国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现状和问题的基础上，制定发布《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三年来，监管部门多管齐下、标本兼治，以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以重拳整治乱象促进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规范管理，以完善制度机制增强自上而下的内部风险控制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是金融机构稳健发展的基石。2020年至2022年，银保监会聚焦大股东操纵、内部人控制等突出乱象，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按照标本兼治、分类施策、统筹推进的原则，深入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健全公司治理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进一步深化。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是三年行动方案中的首要任务。

一是推动党建入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明确要求，国有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列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不仅在国有大型银行保险机构中已经全部落地见效，而且在各类型中小银行保险机构中也得到积极推进。截至2022年末，95.7%的中小银行保险机构已完成党建入章。

二是建立党组织前置研究机制。党组织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是确保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的重要机制安排。党组织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已纳入国有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体系。目前，国有大型银行保险机构已全部落实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制度要求，93.3%的中小银行

保险机构建立党组织前置研究机制，92.9%的中小银行保险机构制定了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

三是建设“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在国有银行保险机构中，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绝大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实现了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行长（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3-5名党委委员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四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对利用金融资源权力大搞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侵吞金融资产等行为严惩不贷。积极配合地方纪委监委完善中小机构纪检监察体制，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已实行纪检监察部门派驻垂直管理。持续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梳理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中小机构“一把手”违纪违法案件，系统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推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五是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作为中小机构改革化险的重要抓手。银保监会在中小机构改革化险和涉系企业风险处置工作中，着力推动相关机构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山西5家城商行合并重组为山西银行后，省委将该行党委班子成员纳入省管干部序列，省直机关工委具体指导该行党建工作，省纪委监委向该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管部门在“安邦系”“明天系”高风险机构接管工作中，探索成立接托管临时联合党委，对被接管机构重大事项进行把关；成立临时联合纪委，加强对接托管党员干部的监督。

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乱象治理成效显著。股权管理是公司治理的基础，股权结构和股东行为深刻影响着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有效性。股权结构混乱、股东行为失范、违规关联交易猖獗，是近年来中小银行保险机构经营乱象丛生的重要原因。建设良好的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必须毫不手软地整治股权结构、股东行为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市场乱象。

一是严把股东资质关。加强股东资质的穿透审查，按照“一控两参”要求，依法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筑牢产业资本和中小银行保险机构之间的防火墙，同时坚决将不合格投资者挡在门外，将违法违规股东清理出机构。三年来，已清退违法违规股东3600多个，转出违规股权270亿股。

二是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惩治股权代持、虚假出资以及通过违法违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突

出问题，有力查处了一些不法股东通过隐秘手段违规入股控制中小银行保险机构。三年来，已对近四千名违法违规股东权利进行了限制，分五批次向社会公开 124 名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对七百人银行保险机构责任人员采取警告、罚款、取消任职资格、禁止从业等处罚措施，责令机构内部问责六千多人次。

三是优化股权结构。积极支持中小银行保险机构补充资本。在 2 家高风险城商行合并组建四川银行过程中，新引入国有、民营企业各类股东 20 余家。为促进中小银行补充资本，监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三年累计支持 20 个省（区）发行 55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 600 余家中小银行资本。

四是加强基础制度建设。发布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指导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发布股东权利义务手册。健全股东承诺机制，建立股权管理不良记录和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常态化公开机制。推动商业银行基本完成股权集中托管。加强数据治理，开展两轮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质量重点抽查，对 3712 家次问题机构进行了通报。

治理主体履职能力稳步提高。治理主体履职能力高低决定着公司治理成败。提升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水平，是三年行动方案的一个重要着力点。

一是按照“金融家办金融”原则加强高管队伍建设。重点抓中小银行保险机构“关键少数”，支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以市场化方式，选聘“政治强业务精”高管团队，特别是选优配齐机构“一把手”。为促进人才流动，助力解决中小银行专业金融人才选聘难问题，监管部门指导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建立管理人才库，协调大型机构向中小机构输送优秀人才。目前中国银行业管理人才库入库合格人选近 1100 名。2021 年以来，26 个省（自治区）中小银行从大型银行引进 120 多名高管人员。

二是规范董事会运作。出台一系列制度规定，严格禁止大股东和内部人违规干预控制董事会。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占比不超过三分之一。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干预董事高管选聘、考核和薪酬，严禁股东直接插手信贷审批和财务决策。要求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的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而不是仅仅对派出股东负责。三年来，一批违规干预董事会决策的控股股东被严肃查处。

三是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要求银行保险机构都要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要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为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规定只要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机构就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有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三年来，银行业保险业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履职意识和履职保障不断增强，在董事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是提升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职业操守。指导银行业协会印发《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积极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持续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防范利益冲突，促进公正履职。

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是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的指挥棒。监管部门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构建起风险与收益兼顾、长期与短期并重、体现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激励约束机制。

一是督促建立稳健的考核机制和科学的业绩观。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扭转业绩考核中的短视化倾向，强化业绩考核的风险导向，改变一味追求资产盲目扩张的发展战略。三年来，银保监会及时查处了大量违规设置时点性考核指标、风险合规指标比重过低等突出问题，予以严肃处理，起到了震慑作用。

二是倡导建立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并重的激励模式。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探索多种非物质激励方式，着力强化社会主义国有金融机构员工的职业荣誉感，激发员工争先创优等更高层次的精神追求，坚决破除“金融精英论”“唯金钱论”等错误思想。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将员工激励与机构长远发展更好结合起来。

三是健全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出台《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根据风险暴露情况追回不当发放的绩效薪酬，强化薪酬与风险承担的一致性。持续开展薪酬延期支付情况现场检查和评估。截至目前，95%以上机构已制定并实施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特别是在一些高风险机构，相关制度为追究违规高管责任、挽回资产损失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山西5家城商行合并重组期间，对61名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追索扣回绩效薪酬3359万元。

内部风控和外部监督机制持续完善。防范化解风险是金融业永恒的主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是一家

银行保险机构的核心竞争力。银保监会将提升银行保险机构风控能力作为重要监管目标，同时完善与外部监督协作，形成监督合力。

一是强化风险管理。持续将风控体系的稳健性纳入公司治理评估，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健全与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交易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20 年至 2022 年，推动累计处置不良资产 9.2 万亿元。制定《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推动商业银行严格做实资产分类，准确反映资产质量。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II》，指导保险公司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

二是推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要求在关键岗位、核心业务、授权管理等重点领域强化内部控制，同时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制机制。培育前中后台都是风控和合规一线意识、构筑自上而下、全员风控、全员合规的公司文化。

三是提升内外部监督合力。推动外部监管与上级党委巡视、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国家审计等方面协作，积极提升内外部监督合力。积极探索“纪法衔接”“联合审计”等新模式。建立监管部门与机构纪检监察部门等组成的四方联席会议机制，将机构党员监管处罚信息向相关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建立监管、内审、外审三方会谈机制，视情指定部分审计项目由外审机构实施，推动机构定期更换外审机构。主动提议并配合国家审计部门对中小银行进行审计，督促相关机构认真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对审计移交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问责。协同公安、法院，综合清理违法违规股东，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公司竞争力和事业成功，是全部投资者、员工、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联合贡献的结果。必须把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作为公司治理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是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定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积极推动银行保险机构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现场检查，深入整治捆绑销售、误导宣传等违规行为，每季度通报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投诉情况。联合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探索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比如，推动成立“青岛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目前已累计调解案件 1776 件，涉及金额 3.54 亿元，调解成功率 61.77%。

二是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鼓励员工有序参与公司治理。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要求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鼓励设置职工董事。三年来，监管部门、金融工会、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完善职工参与治理的有效方式。金融工会 2020 年以来指导会员单位规范召开 45 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职工薪酬、企业年金、奖惩办法、评先表彰等议题 130 多个，招商银行等多家机构疫情期间还探索了“网上职代会”方式。

三是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定期向公众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监管部门将机构践行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情况纳入公司治理评估，对这方面的美好实践进行加分奖励。

公司治理监管能力明显增强。监管部门以中央巡视整改为契机，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不断强化监管政治担当，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监管能力和水平。

一是健全公司治理监管制度体系。稳步推进银监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修订，积极参与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修改完善，不断夯实公司治理监管的上位法基础；出台《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作为银行业保险业共同遵循的纲领性公司治理监管制度；印发实施《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具体制度，进一步规范股东股权、关联交易、董监高履职、考核薪酬等公司治理重点领域。经过三年努力，监管部门已逐步构建起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为中心的公司治理监管规则体系，为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改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指引和遵循。

二是建立健全公司治理评估机制。立足我国国情和行业实际，参考借鉴国际良好实践，制定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要求每年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状况进行判断、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其实施分类监管。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严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及时整改，真正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的目的。三年行动以来，银保监会先后两次对 1800 家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公司治理全面评估。目前，前期评估发现问题整改率已达到 83.7%。

三是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开发运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系统、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股权监管系统，并初步整合形成统一的公司治理监管信息平台。目前，公司治理监管信息平台汇聚了银行业保险业最完整的公司治理基础数据，已实现对公司治理评估工作的全流程线上化管理，可对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能够按照监管设定进行对比分析和风险预警。监管部门持续开展监管数据治理并推动系统优化升级，着力打造覆盖更加广泛、数据更加全面、功能更加完备的公司治理监管信息平台。

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建设没有尽头，加强和改进公司治理监管永远在路上。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持续强化公司治理监管，提高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银保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收官

银行保险业健全公司治理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监管推动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迈上了新台阶。三年来，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陈德球还指出，公司治理三年行动实施以来，通过推动金融消费者、员工权益保护体系和 ESG 等方面的改进，有望提高银行保险机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银行保险业健全公司治理三年成效明显。银保监会党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抓住公司治理“牛鼻子”，将加强公司治理监管作为一把手工程，统筹谋划，强力推动。在深入研究分析我国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现状和问题的基础上，银保监会制定发布《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2021 年出台《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银行保险机构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突出银行保险机构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社会责任。

据介绍，三年来，监管部门多管齐下、标本兼治，以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以重拳整治乱象促进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规范管理，以完善制度机制增强自上而下的内部风险控制能力，推动中国特

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银保监会表示, 2020 年至 2022 年聚焦大股东操纵、内部人控制等突出乱象, 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 按照标本兼治、分类施策、统筹推进的原则, 深入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健全公司治理三年行动, 取得明显成效。

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公司竞争力和事业成功, 是全部投资者、员工、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联合贡献的结果。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是公司治理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三年公司治理行动中, 监管推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据介绍, 监管制定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 积极推动银行保险机构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消费者保护现场检查, 深入整治捆绑销售、误导宣传等违规行为, 每季度通报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投诉情况。

此外, 银保监会联合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探索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比如, 推动成立“青岛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 目前已累计调解案件 1776 件, 涉及金额 3.54 亿元, 调解成功率 61.77%。

陈德球表示, 这搭建起快速、高效、公正的金融纠纷解决机制, 全面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 监管机构通过持续开展消费者保护现场检查, 有助于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进一步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面, 《治理准则》中明确要求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鼓励设置职工董事。三年来, 监管部门、金融工会、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完善职工参与治理的有效方式。金融工会 2020 年以来指导会员单位规范召开 45 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有关职工薪酬、企业年金、奖惩办法、评先表彰等议题 130 多个, 招商银行等多家机构疫情期间还探索了“网上职代会”方式。

陈德球认为, 员工的权益保护也是银行保险机构治理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鼓励设立职工董事等措施, 有助于保护员工权益, 提高银行保险机构决策的民主性和透明度。同时, 金融工会积极指导会员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职工薪酬、企业年金等议题, 能够保证员工劳动报酬制定与支付的合法性、合规性, 有利于维护员工权益, 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凝聚力。

银行保险机构在治理中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治理准则》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贯彻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定期向公众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监管部门将机构践行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情况纳入公司治理评估，对这方面的良好实践进行加分奖励。

陈德球表示，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中国特色 ESG 生态体系蓬勃发展。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 ESG 实践的监管，不仅有助于提高其自身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而且能够助推企业转型发展，最终实现利益相关者共赢。监管部门将践行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情况纳入公司治理评估，有助于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更多贡献，提升银行保险机构的社会责任意识。

2022 年 6 月，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首次明确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有效识别、检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

陈德球认为，这些政策措施凸显了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在银行保险机构治理中的重要地位。通过推动金融消费者、员工权益保护体系和 ESG 等方面的改进，有望提高银行保险机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银行保险机构遵循 ESG 制度规范，将发挥广泛的引领作用，带动我国其他企业践行 ESG 理念。（来源于财联社）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 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 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 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 86-591-88115333 传真: 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21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C座20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9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108号华润万象城B座18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1-8号信恒大厦1楼、13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6-7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21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5层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银川市北京中路166号德宁国际中心(万豪酒店写字楼)28、29层
邮编:750002
电话:951-6011966 传真: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46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858100
电话: +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3A号香港会所大厦14楼
邮编: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